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七日

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着自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九日起，延長一年。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七日

邱鳳鳴給予七等雲麾勳章。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七日

黃華藻給予七等雲麾勳章。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七日

廣東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林文田，早歲加入同盟，獻身革命，於措集義捐，與辦公益，奔走策畫，勞瘁弗辭。近年難辦振務，獨輸鉅資，以為倡導，愛國之忱，老而彌篤。茲聞溘逝，軫悼殊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藎。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七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以廣西靖西縣黃岑氏捐助龍津縣立國民中學校建築費二十萬元，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規定相符，除由部授予一等獎狀外，轉呈鑒核明令嘉獎等情。查黃岑氏慨捐鉅資，興建學校，加惠士林，洵堪嘉尚，應予明令嘉

獎，以昭激勸。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陶燾武為四川省政府教育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楊鍾祥權理河南省糧政局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六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吳江為財政部貴州省安龍縣田賦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派楊獻廷為湖南省衛生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派楊庚生為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隨欽敏為經濟部統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辛子文為財政部浙江省稅務管理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七日

兼財政部陝西省田賦管理處處長周介春免去兼職。此令。

任命劉體錚兼財政部陝西省田賦管理處處長。此令。

糧食部秘書汪元、分配司司長程懋型另有任用，汪元、程懋型均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魯呈，請任命董載泰為廣東陽春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將鄭曠一員以財政部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二 渝字第六三八號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任命姜和為教育部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徐枚署江西鄱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金鼎署四川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余泰廉署四川射洪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唐詩雲為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梁昌宏署廣西蒼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陳宗恩署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派趙仁錫權理河南省糧政局視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派謝友仁為福安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請任命胡道衡為安徽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七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銜銜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陸東平為國民政府參軍處人事室主任，李邦蘇為經濟部人事室主任，王兆麟為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人事室主任，王淘藜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人事室主任，金毓英為糧食部四川糧食儲運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銜銜部部長賈景德呈，請將葉審之一員以教育部人事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主 蔣中正
考試院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滙文字第五號 三十三年一月五日

行政院

傅才凡文官處簽呈解：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國紀字第四一六四〇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仁公字第二八四七四號函送教育部呈擬改善國立學校工役生活辦法，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 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函及附件函達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審核」

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滙文字第六號 三十三年一月五日

行政院

據考試院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人審字第三三二號呈稱，

「據徐鈺部呈，以准安徽省政府李主席品仙戎後電，略以現為緊縮機構，擬將原設之人事處改為人事室，囑核復等由，經核與人事管理條例及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之規定，尚屬相符，擬予照准，除懇將前奉核定之該府人事處組織規程規程轉呈廢止外，理合擬具該府人事室組織規程草案，實請察核轉呈核定施行等情到院。查該省政府人事處組織規程草案，前經呈奉約府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滙文字六〇二號指令核准施行，並經轉令該部知照各在案，茲據呈前情，並擬訂該府人事室組織規程草案前來，經予核閱，酌加修訂。理合繕備原件，具文呈請鈞府察核賜准施行，並將前奉核定之該府人事處組織規程一併廢止，指令祇遵」

奉情，據此，暫准照辦。原有安徽省政府人事處組織規程並准廢止。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人事室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

滙字第六五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渝字第六二八號

此令。

計抄發安徽省政府人事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號

三十三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紀字第四一五〇四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仁伍字第二八〇五五號函送稅務條例施行細則，各縣（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各縣（市）不動產評價實施辦法，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函及各附件函達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等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號

三十三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紀字第四一五二八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仁嘉字第二八二一四號函開，查寄押寄禁軍事人犯口糧及用費之支給，以往逐案規定，應用時不免稍有困難，自宜制定劃一辦法以資遵循之必要，茲經本院飭處召集軍法執行總監部、軍政部、財政部、糧食部、司法部開會審查，並據擬具寄押寄禁軍事人犯口糧及用費支給辦法草案，經提出本院第六三八次會議修正通過，除分令並會同軍事委

員會通飭遵照外，相應抄送原辦法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閱原送寄押寄禁軍事人員口報及用費支給辦法，函達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並令知軍事委員會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九號 三十三年一月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現經明令自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起，延長一年，應即通行飭知。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二號 三十三年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仁八字第二八七二四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該部警察總隊啓用關防小章日期，並附送印模及截角舊關防小章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並將截角關防小章飭局銷燬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關防小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號 三十三年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仁伍字第二八七七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湖南省漢壽、宜章兩縣三十一年度地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號 三十三年一月五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人審字第三三二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以安徽省政府人事處改稱人事室，擬訂人事室組織規程，請核轉等情，經酌加修訂，轉請鑒核賜准施行，並將酌奉核定之該省政府人事處組織規程廢止由。

呈件均悉。安徽省政府人事室組織規程暫准照辦。至原有之該省政府人事處組織規程並准廢止。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 考試院 席 蔣中正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號 三十三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仁八字第二八八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電請給予張泰等三十七員陸海軍軍光華干城各種各等獎章，檢同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戴濤等六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袁棟材等十一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周敬賢等四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張泰等四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陳義卓等三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劉建純等四員准各給予光華乙種一等獎章。董翰堂一員准給予干城甲種一等獎章。支成蔭等三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二等獎章。李定文一員准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號 三十三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仁八字第二八八二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電請給予蔣長等六十五員陸海空軍及光華干城各種各等獎章，檢同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陳永祥等六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梁仲謀等八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徐崇侃等二十九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蔣澤民等四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謝宗貴等五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袁俊生等三員准各給予光華乙種一等獎章。夏餘三等二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一等獎章。謝世珍等五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二等獎章。張梯青等二員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號 三十三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仁陸字第二八九六〇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報策駐哥斯大黎加公使涂允恒呈遞國書情形，抄同原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渝字第六三八號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渝字第六三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號

三十三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仁伍字第二八九九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寧夏省金積、寧朔、永寧等縣三十二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號

三十三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仁伍字第一八五四零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寧夏省惠農、平羅、賀蘭等縣三十二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號

三十三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仁伍字第二八六八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暨地政署會呈雲南省建水縣三十一年度免賦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號

三十三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仁伍字第二八五九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軍政、財政、農林四部暨地政署會呈寧夏省寧朔縣三十二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號 三十三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仁伍字第二八五八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暨地政署會呈，河南省偃師縣第一區槐廟村自二十四年度起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號 三十三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仁伍字第二八五九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青海省樂都縣三十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附錄

財政部佈告 公三字第二七一號

查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第十六次還本抽籤，業於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重慶市錢業同業公會執行。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金，及第十七期到期息票，由重慶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交通兩銀行重慶分行經付，合將中籤債票號碼，中籤債票種類，及應還本金，暨還本日期，列表公佈週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附表

公債名稱	抽籤期次	中籤號碼	中籤債票種類	應還本金	還本起訖日期	應繳附帶息票
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	第十六次	〇二一九二二 三九五六七二 八一	萬元 千元 百元 十元	三五 三六 三八 三〇 一四	自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自某期至某期
				四，九〇〇，〇〇〇		一八——

(附註) 凡持有上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二位與上列各該中籤號碼相同者均係此次中籤號碼。